

社会化用工——绿化合同

甲方（委托单位）：北京市植物园管理处

乙方（服务单位）：江西景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就北京市植物园绿化养护服务进行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江西景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北京市植物园管理处社会化用工绿化项目的工作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定义

1、“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合同，包括由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附件、招标文件（采购编号：）、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

2、“合同价格”系根据合同规定，甲方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服务的北京市植物园管理处。

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服务的企业。

5、“项目”系指北京市植物园管理处社会化用工—绿化项目。

6、合同标的：甲方同意乙方向其提供的相关服务。

二、合同标的

北京市植物园管理处社会化用工绿化项目，具体内容与中标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一致。

三、合同特殊条款与技术规格、人员要求和标准、本合同特殊条款应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一致。本合同标的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应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一致。

四、服务期限

2025年05月01日起至2026年04月30日止（包括公休日、法定节假日）。

五、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1、根据中标价格，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陆佰肆拾陆万柒仟捌佰元整（小写：6467800元）。

2、支付进度为：在各使用部门认可中标方服务达标的前提下（详见附件社会化用工月度考核单），甲方分次支付乙方服务费，（2025年5月-7月服务费用为



1616950 元，8月-10月服务费用为 1616950 元，11月-12月服务费用为 1077800 元，2026年1月-4月服务费用为 2156100 元)。付款的具体时间为：收到中标人的正规发票后的20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次服务费。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所注明的要求，甲方有权适当扣除或全部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本合同所包含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上一致，不含专项工程及课题的相关工作。

六、特殊要求

(一)乙方人员的备案及管理

1. 乙方应当和服务人员(常驻)个人按照劳动法的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缴纳社会保险，按期足额发放工资，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之前提供以下材料给甲方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若逾期不提交给甲方，则本合同自行终止：

- (1) 服务人员(常驻)个人与乙方签订的劳务合同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 (2) 服务人员(常驻)花名册(格式详见附件)；
- (3) 项目负责人个人信息。

2. 乙方应派驻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管理各项服务工作、咨询查询、签订执行合同、无条件履行服务承诺等事务。

3. 乙方和乙方服务人员应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遵守植物园内的各项规章制度。

4.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此费用由乙方支付。

5. 基本的劳动工具由甲方提供，服务人员的劳动保护用品由乙方负责提供。

6. 如乙方需更换主要服务人员(常驻)，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将更换的人员名单提供给甲方，在得到甲方的同意后方可更换。甲方认为乙方服务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进行更换。

(二)服务考核要求

1. 按照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力资源配置”中拟投入的各月人员数量进行考核，实际月平均人数每少于投标文件中各月拟投入人数1人，核减履约保证金3000元，以此类推。

2. 其他事项按照我园《社会化用工处罚标准》进行考核。

(三)合同价格组成特别说明

1. 此项目性质为甲方整体购买乙方的服务，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即为甲方应向



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支付包括但不限于薪酬、社会保险费用、加班费、经济补偿金等在内的任何其他费用，上述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人员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工伤、意外伤害、人身损害赔偿费用等在内的任何费用的承担应由乙方与乙方人员之间另行约定，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与乙方完成全部费用结算，并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未有不合同约定情形，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乙方。

4. 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中对乙方履行劳动合同情况，社保缴纳情况和工资发放情况向乙方进行调查。

七、联系方式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1. 甲方联系人：钟伟，联系电话：18500198550，通讯地址：北京市植物园管理处；

2. 乙方联系人：刘岩松，联系电话：15101513309，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 850 号恒盛银都 1 单元 1101 室；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南昌东湖支行，

银行账号：36050152015000000045。

3、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上述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上述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银行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或银行账号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合同签订后一月内，乙方须缴纳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195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扣除乙方部分履约保证金;如乙方仍未纠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所有未达到相关服务要求所需扣除费用均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若乙方将服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5、乙方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当对员工的劳动安全和劳动保障承担责任;对给第三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对给甲方或甲方员工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因其行为给甲方带来的行政处罚承担补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疫情、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它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它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解除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合同双方可以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



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三、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 2、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 3、招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园内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2. 《防火安全责任书》
3. 《北京植物园园内施工管理规定》
4. 《服务项目廉政责任书》
5. 《社会化用工处罚标准》
6. 《乙方人员相关资料》（乙方提供）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植物园管理处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卧佛寺

邮编:100093

电话:

乙方:江西景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
850号恒盛银都1单元1101室

邮编:330038

电话:010-89569830

日期:2025年04月29日

